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4 次(第 303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302)



(3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30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 辦事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等事項。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於 5 月 7 日召開「114 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因應檢警調人員進入校園處理原則」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公告周知並施行。
三	增列本校農學院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二專)之學雜費收取標準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提報教育部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內容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獸醫學院網頁。
臨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 一、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業收到各單位撰寫資料及佐證，經彙整後預計於 6 月上旬函復台評會。提醒承辦單位「部分改善」或「尚未改善」之項目須持續追蹤，務必在下一次自辦內部評鑑前達成改善。
- 二、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第 6 版「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檢討修正計畫。日前已將函文及附件提供各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回傳行政副校長室，俾便彙整提供教育部參考。
- 三、近期有資深同仁因誤點詐騙郵件連結，致信用卡須停用。提醒目前詐騙郵件手法日益逼真，若師生收到來源或內容可疑之郵件，於點擊連結前可先洽詢電算中心協助確認，以降低受騙風險。

教務處

- 一、通知各教學單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課程教學助理(含教師指派 教學助理 納保及進用)，不論線上操作及紙本繳件，最後收件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24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依據本校 114-2 學期行事曆期程，考量畢業班於 6 月 13 日結束，6 月份僅有半個月進行讀書會，因此將讀書會期程提早至 3 月 23 日開始；3 月及 6 月請各安排最少 6 小時的讀書會時間，會各發放 0.5 個月的助學金，4、5 月正常執行每個月最少 12 小時的讀書會時間，各發放 1 個月的助學金。

學務處

- 一、落實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與法規遵循：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請各系、所凡涉及學生意外、暴力衝突、自我傷害或校外緊急事件，應秉持「即時發現、即時處置、即時通報」原則，於知悉儘速內通報生活輔導組，以確保學校符合法定陳報時效，避免衍生延遲通報之行政責任。
- 二、請各單位辦理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或外燴時，請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外燴注意事項」辦理，如外燴 200 人以上餐飲，需依縣府衛生管理單位要求，通知外燴業者向當地衛生局食藥科報備。
- 三、已更新病媒蚊孳生清除責任區域，請各單位及各院系所依分工定期進行環境巡檢與清理，並完成校園登革熱孳清系統填報，加強登革熱及屈公病孳生源清除，以維護校園環境與師生健康。
- 四、115 學年度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及相關資訊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舊生應於第一階段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2 日前完成辦理，惠請各系/所/學程屆時依據搶先報公告內容多加宣達。

總務處

- 一、因應本年小額採購程序變更，若採購案件涉及電力更動 隔間更動 天花板更動 裝修材料更動、消防設施更動、結構體更動，仍應先辦理採購申請，完成後再辦

理核銷。

二、本(115)年度財產複盤點自 3 月 16 日開始至 5 月 28 日結束，本(5)月 4 日至 21 日複盤單位為農學院所屬系所及中心，保管組將於此期間之每日上午 9-12 時至排定單位進行財產全盤，敬請轉知農學院所屬系所財產保管人配合辦理。

三、115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 | |
|-------------------------|----------------------------|
| 1.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6.熱農系實驗場域鋼棚補領使用執照工程。 |
| 2.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7.校舍整修工程。 |
| 3.圖書與會展館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汰換工程。 | 8.獸醫系及工作犬屋頂防漏工程。 |
| 4.RE146 教室整修工程。 | 9.115 年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 |
| 5.智慧福利牛舍電力改善工程。 | 10.無人機訓練場工程。 |

研究發展處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04 月 0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574 號函，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範，請依說明檢視目前校內相關作業規定之妥適性，函文說明二針對常見認列疑義，重申下列事項：

- (一)依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 (二)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 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 (三)爰此，編制內、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





二、本校目前只要非屬校定必修科目者，原則皆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三、本學期(114-2)研發處已完成教師赴產業研習表 1-17-1 校基庫填報，提供各系所教師截至目前為止完成情形。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雖教育部尚未核定高教深耕計畫整體經費，唯截至 3 月底，整體計畫第 1 期款經費執行率僅 24.84%，依教育部規定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款經費執行率須達 70% 以上，才能辦理第 2 期款請款作業，敬請有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的單位及師長協助檢核經費核銷情形，以提升經費執行進度。

二、為推廣高教深耕計畫師生執行成果，跨域中心持續透過社群平台發布相關影片，包含科普單元、系列小知識、USR 系列等，其中穿山甲系列小知識宣傳人次更達 3.3 萬以上，歡迎有興趣瞭解計畫成果的師長可至下方社群平台瀏覽與訂閱。

社群平台	名稱	QR code
Facebook	走趣屏科大•看見高教深耕	
Instagram	npust_hesp	
YouTub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 NPUST HESP	
Threads	npust_hesp	

國際事務處

- 一、11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資料完整並符合語言、財力等要求之申請件共計約 150 件，將彙整完畢分送相關院系，敬請各相關系所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並將審查結果送回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二、我校配合外交部將於今（115）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再次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智慧農業專班」，為非洲農民或農業專業人士提供農業耕作與養殖技術、實務操作訓練及臺灣在地產業界見習，並適度將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等議題納入課程。敬請農學院及國際學院相關系所協助後續開辦事宜。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314。
- 三、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交流目標，並擴大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菁英之互動與交流機會，本校繼去（114）年配合外交部辦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後，本年將續辦第 5 屆專班。專班預計於今年 9 月至明年 1 月開設，以永續農漁業領域之專業課程為主，現公開徵求有意願參與之英語授課課程及教師加入。詳情請洽本處黃雯歆小姐，校內分機：6674。
- 四、各系院所及單位若有接待國際外賓及師生來訪，敬請知會本處陳皖柔小姐，校內分機：6307，以利相關數據統計。

職涯發展處

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錄取廠商及單位總計 173 家（含現場徵才 140 家、政令宣導 10 家及代收履歷廠商 23 家），上市上櫃與櫃公司計 68 家（另有 12 家為母公司於台灣或海外上市上櫃），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5,218 人，接受外籍生求職計有 119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推廣教育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經費，敬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預告下半年進行二至四樓書庫區室裝工程，7 月至 11 月中旬期間如有場地借用需求，建請規劃備案因應，不便之處諒請海涵。
- 二、藝文中心 5 月 4 日至 7 月 24 日邀請時尚系陳韋希校友辦理「從內心慢慢亮起-cc 創作個展」，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蒞臨參觀。
- 三、校史館校園記憶照片徵件活動
 - (一)徵件時間：2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中午 12：00 止。
 - (二)活動說明：不限使用相機或手機，每件投稿作品須拍攝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建築、美景、活動及生活之照片，並佐以文字描述（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nlKYNe>）。

環安衛中心

本中心將辦理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作業，預計於今年度(115)通過認證，取得證書。

電算中心

- 一、依資通安全應辦事項規定，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安通識教育訓練；115 年教材已上架至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統計至 3 月 31 日已 226 人完成課程，佔全校人員比例約 27.13%，敬請同仁撥冗至教育訓練平台完成課程。
- 二、教育部訂於 115 年 7 月至 115 年 9 月進行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實施範圍為本校所有連網之資通訊系統、網站及主機等，敬請各單位落實盤點及修補資安漏洞，並請於 5 月 31 日前關閉不使用之資通訊系統、網站及主機等。

主計室

爾來偶有補助或委辦申請案未提列行政管理費或水電費，為充實本校財務資源，建請嗣後將行政管理費或水電費依本校規定計列計畫經費預算表內再送出申請，俾利校務永續發展。

人事室

- 一、再次提醒各用人單位：「依規定，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如有違者，將依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應賠償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為維勞雇雙方權益，本案請用人單位於勞工起聘日前完成加保申請；並於聘期屆滿前或離職日前將勞健保異動申請單送至人事室辦理，如未及完成加退保申請致生事端，責任將由用人單位負擔。」為避免衍生相關勞資爭議問題，請各用人單位務必準時辦理加退保事宜。
- 二、依本校 112 年 4 月 7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225 號書函通知，「為確保本校聘僱各類勞工皆能於實際工作日完成加保作業，請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及時向

本校辦理勞工加保作業，如無法及時完成者，將不再辦理追溯聘期作業，各單位或計畫聘僱之勞工，如主張因未及時完成勞工保險而受有損失者，則由各單位或計畫相關經費予以支付。」

- 三、各用人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實際薪資為所聘僱勞工投保，另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則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故請各用人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務必詳細檢視所聘人員每月薪資，投保級距如有任何需異動者，請依規定辦理勞健保薪調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受罰。
- 四、另針對計畫人員包括計畫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不得以計畫或部門相關經費，透過渠等人員虛報薪資、不得超時工作、加班未依法支付加班費及簽到退紀錄與實際工作時間不符等偽造文書情況，如有違反者應由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 五、有關教師兼行政職使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宣導說明如下：
 - (一)兼行政職教師補助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中(如 2 月 1 日)上任之主管亦計算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8 月 1 日後重新計算新一年度補助。
 - (二)若以國旅卡當主力卡者，於報公帳之消費與出差旅費使用國旅卡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不得重複請領，以免造成詐欺取財等罪；另國外旅費(如國際機票、旅行社國外遊程等)亦不得列入請領項目。遇有前述情形，請來電人事室協助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予核發。
 - (三)國旅卡使用方式與一般信用卡無異，請持本人之【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刷卡後不會立即於當月核發補助或以補助金額抵銷帳單金額，故仍需繳交信用卡帳單。
 - (四)持國旅卡刷卡，不需跨縣市消費亦不需申請特別休假，各項符合請領條件之消費將自動列入補助申請表中。
 - (五)額度使用完畢後，請電洽人事室列印補助申請書，並由本人簽名或加蓋私章後，由人事室辦理核銷，補助款將由本校逕撥入個人薪資帳戶。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籌辦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8月29、30日(星期六、日)新生進住宿舍。有關115學年度新生入學預備週活動規劃於8月31日至9月2日舉行，執行方式循往例於校內舉辦實體課程活動，活動安排於9月2日(星期三)下午5點後新生即可返家；國際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另安排座談會。
- 二、「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規劃如下：(附件1-見檔案及螢幕)

115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聘向未來·屏科出發」總行程表-實體課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29(六)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新生入住宿舍照常辦理,並增加9月5、6日第二梯次新生入住,供新生及家長選擇。
8/30(日)	新生進住宿舍(8:00-17:00) 系新生報到(含資料繳交)、系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16:00-17:00 始業式活動預演、輔導員幹部訓練【述耘堂】		
8/31(一)	始業式【述耘堂】、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外聘講座)、大學旅圖-圖書館內設施文字導覽及學生會返鄉專車業務宣導	14:00-16:30、學生社團表演及學長姐經驗分享【述耘堂】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之因應措施: 1、取消實體課程,改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 2、新生健檢順延至9月8、9日。 3、新生心理測驗順延至9月29日~10月2日。 4、統一於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點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公告(含校內搶先報)。
9/1(二)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		
	新生健康檢查【述耘堂】、校園及行政單位環境導覽【鄰近述耘堂區域】-農學院、工學院 各系逕行安排導生時間及各系介紹等活動【各系館】-農學院、工學院		
9/2(三)	學務處系列活動【綜合大樓】-農學院、工學院		
	新生健康檢查【述耘堂】、校園及行政單位環境導覽【鄰近述耘堂區域】-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 各系逕行安排導生時間及各系介紹等活動【各系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達人學院		
9/3(四)			
9/4(五)			
註:「」學務處安排課程活動、「」請各系規劃安排活動、「」新生健康檢查、校園及行政單位環境導覽。			

三、本案通過後預計8月初邀集各單位及各系所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00035828號函核准於111學年度停招。(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 二、前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本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爰申請裁撤。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申請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近年少子化趨勢影響，修課人數結構改變，並考量教師實際教學負擔，爰將大班課程認定門檻由一百人調整為九十人，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p> <p>(一)大班教學助理：配合課程(修課人數達<u>九十</u>人以上)，協助教師備課、製作 E 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課業諮詢與學生互動，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程，協助教師備課、預作準備試劑及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及課後清潔、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製作 E 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三)游泳教學助理：配合游泳課程，協助教師在泳池教學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依泳池管理規範每十五人須配置一名教學助理，該助理需具備救生員執照維護泳池場域之安全。</p>	<p>三、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p> <p>(一)大班教學助理：配合課程(修課人數達<u>一百</u>人以上)，協助教師備課、製作 E 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課業諮詢與學生互動，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二)實驗、實習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程，協助教師備課、預作準備試劑及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及課後清潔、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製作 E 化教材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三)游泳教學助理：配合游泳課程，協助教師在泳池教學防止運動意外事件之發生，依泳池管理規範每十五人須配置一名教學助理，該助理需具備救生員執照維護泳池場域之安全。</p>	<p>因應少子化趨勢影響，修課人數結構改變，並考量教師實際教學負擔，修正大班教學助理，課程修課人數由一百人調整為九十人。</p>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 115 年 4 月 24 日科會科字第 1150025345 號函辦理。因本校 113 年及 114 年無甄選類受獎生，國科會建請本校配合刪除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有關甄選之相關規定，以符實際情形。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p> <p>(一)適用 108-112 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p>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p>	<p>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p> <p>(一)適用 108-112 年度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p>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p>	<p>一、依據國科會 115 年 4 月 24 日科會科字第 1150025345 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補助年限：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p> <p>(二)適用 113 年度之後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p>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p> <p>2.補助年限：三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p>	<p>2.補助年限：四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p> <p>(二)適用 113 年度之後入學博士一年級新生</p> <p>獎勵種類分國科會核配及國科會甄選之名額：</p> <p>1.名額：依國科會核定名額。</p> <p>2.補助年限：三年(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p>	<p>辦理。</p> <p>二、國科會 115 年度取消「甄選類」獎學金，且本校 113 年及 114 年度皆無甄選類受獎生，配合刪除有關國科會甄選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p>
<p>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p> <p>(一)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 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十點之規定組成之。</p> <p>(二)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三)申請方式：</p> <p>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比例分配；並以其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做為推薦依據。</p> <p>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 3 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及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p>	<p>八、獎勵遴選方式、評選標準、評量機制：</p> <p>(一)國科會核配：</p> <p>1.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 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十點之規定組成之。</p> <p>2.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3.申請方式：</p> <p>(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比例分配；並以其國科會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做為推薦依據。</p> <p>(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 3 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含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及指導教授推薦書。</p>	<p>一、自 115 年度起，國科會取消甄選類獎勵名額，全數改以核配類方式辦理，獎勵名額不再區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二類。</p> <p>二、刪除第一款，將原第 1、2、3 目調移為(一)(二)(三)款。</p> <p>三、原第 3 目之(1)(2)(3)(4)調移為 1、2、3、4 目。</p> <p>四、配合國科會取消甄選類獎學金，刪除第二款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p> <p>4.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3)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p> <p>(4)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p> <p>(二)國科會甄選： <u>申請人應於國科會公告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登錄，並自行研提資料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擇優獎勵，核定結果詳國科會網站。</u></p>	
<p>九、國科會核配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獎勵定期評量機制：</p> <p>1.第一學年度：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內/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poster/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2.第二學年度起至受獎期間：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三)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九、國科會核配、甄選獎勵名額續領資格及成果效益追蹤：</p> <p>(一)獎勵定期評量機制：</p> <p>1.第一學年度：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內/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poster/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2.第二學年度起至受獎期間：博士生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接受或已刊登擇一)。</p> <p>(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助教學，每學期2至6小時。</p> <p>(三)獲獎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配合國科會取消甄選類獎學金，刪除「甄選」字樣。</p>

三、本案業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額」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修正法規名稱，另因應現行實際運作模式調整評鑑程序。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持續提升研究績效，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研究指標，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名稱
<p>第四條</p> <p>研究人員評鑑程序：</p> <p>一、自評：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召開初評會議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審議。</p> <p>三、複評：研評會就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結果或退回再議。</p>	<p>第四條</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p> <p>評鑑程序：</p> <p>一、自評：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由研究總中心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p> <p>三、複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就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是否通過之決定。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初評結果或退回再議。</p>	因應實際運作模式調整評鑑程序，研究人員評鑑初評通過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p>第五條</p> <p>最近一年評鑑通過者或任職未滿一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 7 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研評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p>	<p>第五條</p> <p>最近一年評鑑通過者或任職未滿一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 7 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p> <p>評鑑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委員會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重新審查或評定結果後再行評議。</p>	修正受理評鑑不通過申覆之委員會

三、本案經 115 年 4 月 9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04999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350 號核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二名由</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代表修正為 2 人，工友暨校警代表修正為 2 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請討論。
(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說明：

- 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依據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暨管考期程表，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應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每 2 年滾動式調整內容，以回應高教國際競爭和跨域轉型的挑戰。
-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分年績效指標修正處：

單位	修正處頁碼		單位	修正處頁碼	
	計畫書	分年績效指標		計畫書	分年績效指標
農學院		貳農-2、貳農-3、 貳農-4	學務處		肆-1、肆-2、肆-4、 肆-6
工學院	28~33		職發處		肆-14
管理學院		貳管-2、貳管-3	圖書與會 展館	70	捌-2
人文學院		貳人-1、貳人-2、 貳人-3、貳人-4	電算中心	73	
國際學院		貳國-3	主計室	78~80	

四、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